

分析及說明：

壹、事業概況：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由臺灣銀行改制而成。臺灣銀行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係政府光復臺灣後設立的第一家銀行，成立之初，即經理公庫業務，並奉准發行臺灣地區之貨幣及代理國家銀行之多種業務，兼具一般銀行及中央銀行雙重性質，為當時臺灣金融體系的總樞紐。民國五十年七月中央銀行在臺復業後，即轉以一般銀行業務為主。原委託臺灣省政府代為經營管理，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收回國營，並自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起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嗣為因應金融自由化之競爭環境，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公司組織。

該公司以經營銀行業務，調劑資金融通，服務社會大眾，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為宗旨。除經營商業銀行業務外，並配合政府推動多項政策性任務，如受中央銀行委託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代募公債及還本付息事宜，協辦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儲蓄存款等，經營地位及業務性質較為特殊。為推動金融國際化政策，自民國七十九年起，陸續在國外重要金融中心或據點設置海外分支機構。為滿足大眾需求，積極推展電子金融e化，建置金融網路平台，以提供完善之金融服務。此外，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中央政府將逐步釋出其持股，以推動該公司移轉民營工作。茲就該公司本（九十四）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一、資本總額：

該公司資本額為 480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上年度中央政府投資 432 億 3,658 萬 3,000 元，占 90.08%，本年度為配合民營化政策，預計釋股 9 億 6,000 萬股，面額 96 億元，中央政府投資降為 336 億 3,658 萬 3,000 元，占 70.08%；民股股東投資增為 143 億 6,341 萬 7,000 元，占 29.92%。

二、員工人數：

該公司預算員額為 7,042 人，較上年度預算 7,073 人，減少 31 人。其中業務部門 6,404 人，占 90.94%；管理部門 638 人，占 9.06%。

三、最近五年主要營運項目及其消長趨勢：（以下各表中90年度決算數環比之計算皆以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決算數）

(一)營運量：

營運項目	單位	90 年度決算數		91 年度決算數		92 年度決算數		93 年度預算數		94 年度預算數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放款	新臺幣百萬元 (平均餘額)	1,330,144	101.95	1,205,417	90.62	1,142,749	94.80	1,320,000	115.51	1,200,000	90.91
存款	新臺幣百萬元 (平均餘額)	1,845,914	108.89	1,921,655	104.10	1,960,246	102.01	1,926,000	98.25	1,999,647	103.82

(二)平均利率：

營運項目	90 年度決算數		91 年度決算數		92 年度決算數		93 年度預算數		94 年度預算數	
	平均利率 (%)	環比	平均利率 (%)	環比	平均利率 (%)	環比	平均利率 (%)	環比	平均利率(%)	環比
放款	6.57	89.27	5.16	78.54	3.48	67.44	3.74	107.47	3.57	95.45
存款	4.14	86.43	2.72	65.70	1.78	65.44	1.88	105.62	1.78	94.68

表中利率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本年度預算放款平均利率，以長期放款4.09%為最高，其次

依序為貼現4.00%，中期放款3.66%，而以短期放款及透支2.63%為最低。存款平均利率，以定期存款2.13%為最高，其次為活期存款1.23%，而以公庫存款0.90%為最低。

貳、本年度預算主要內容：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 (一)營業收入 811 億 6,515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50 億 0,655 萬 6,000 元，計減少 38 億 4,140 萬 5,000 元，約 4.52%。
- (二)營業成本 498 億 6,884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38 億 2,357 萬 3,000 元，計減少 39 億 5,473 萬 1,000 元，約 7.35%。
- (三)營業費用 205 億 8,185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8 億 4,704 萬 1,000 元，計增加 47 億 3,481 萬 7,000 元，約 29.88%。
- (四)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107 億 1,445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3 億 3,594 萬 2,000 元，計減少 46 億 2,149 萬 1,000 元，約 30.14%。
- (五)營業外收入 33 億 1,67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8,022 萬 7,000 元，計增加 29 億 3,648 萬 3,000 元，約 772.30%。
- (六)營業外費用 7 億 6,434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4,327 萬 4,000 元，計增加 2,107 萬 3,000 元，約 2.84%。
- (七)營業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獲稅前純益 132 億 6,681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9 億 7,289 萬 5,000 元，計減少 17 億 0,608 萬 1,000 元，約 11.39%。
- (八)所得稅費用 34 億 2,023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 億 4,577 萬 3,000 元，計增加 12 億 7,446 萬 5,000 元，約 59.39%。
- (九)稅前純益扣除所得稅費用後，獲純益 98 億 4,657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8 億 2,712 萬 2,000 元，計減少 29 億 8,054 萬 6,000 元，約 23.24%。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算純益為 98 億 4,657 萬 6,000 元，連同公積轉列入數 8 億 3,671 萬 2,000 元，共有可分配盈餘 106 億 8,328 萬 8,000 元，依序分配如下：
 - 1.法定公積：按純益提列 30%，計 29 億 5,397 萬 3,000 元。
 - 2.特別公積：按純益提列 20%，計 19 億 6,931 萬 5,000 元。
 - 3.股息紅利：本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公積及特別公積，尙餘 57 億 6,000 萬元，依資本額 480 億元之 12.00%悉數配發股息紅利（其中中央政府應得 40 億 3,639 萬元，民股股東應得 17 億 2,361 萬元）。
- (二)本年度預算繳庫股息紅利占中央政府投資額 336 億 3,658 萬 3,000 元之 12.00%，即國庫每百元之投資，預計可獲股息紅利 12 元。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6 億 2,549 萬 7,000 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 億 4,719 萬元，其中現金流入 715 億 1,563 萬 8,000 元，包括存放央行淨減 577 億 4,054 萬 3,000 元，減少長期投資 41 億 9,274 萬 8,000 元，減少長期應收款 8 億 1,859 萬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5,029 萬 6,000 元及減少固定資產 87 億 1,346 萬 1,000 元；現金流出 579 億 6,844 萬 8,000 元，包括短期投資淨增 105 億 2,747 萬 3,000 元，買匯貼現及放款淨增 441 億 6,009 萬 9,000 元，增加長期投資 24 億 2,500 萬元，增加固定資產 8 億 5,587 萬 6,000 元。

2.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8 億 5,587 萬 6,000 元，係購建一般建築及設備之數，包括土地 5,000 萬元，房屋及建築 3 億 6,974 萬 1,000 元，機械及設備 3 億 1,181 萬 6,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6,875 萬 4,000 元，什項設備 3,506 萬 5,000 元，租賃權益改良 2,050 萬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 億 4,834 萬 3,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23 億 2,857 萬元，悉數為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之數；現金流出 135 億 7,691 萬 3,000 元，包括存匯款及金融債券淨減 90 億 3,397 萬 5,000 元，其他負債淨減 2 億 0,866 萬 1,000 元，減少長期債務 4 億 9,427 萬 7,000 元，發放現金股利 38 億 4,000 萬元。

(四)匯率影響數現金流入 7 億 2,675 萬 1,000 元。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456 億 5,109 萬 5,000 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136 億 3,500 萬 9,000 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679 億 8,391 萬 4,000 元增加之數，包括增加現金 13 億 8,818 萬元、存放銀行同業 23 億 7,287 萬元、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522 億 7,110 萬 4,000 元；減少可自由動用之存放央行款項 103 億 8,105 萬 9,000 元。

四、補辦預算：

該公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報經本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計有下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一)資金之轉投資—增加投資		
1.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549,429	為妥適運用資金，改變股權持有政策，增加本項長期投資。
2.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627,812	配合金控公司成立及持有股權政策改變，將原列短期投資改列長期投資。
(二)資金之轉投資—收回投資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72,125	為實現投資收益並增裕營運資金，先行辦理股權出售。
(三)資產之變賣		
1.土地	2,393	畸零地讓售及北市府輸電線路工程用地辦理徵收。
2.房屋及建築	46,472	為應交通部觀光局需要，有償撥用。
3.交通及運輸設備	5,025	報廢已屆耐用年限車輛，並辦理公開標售。
(四)長期債務之舉借	208,525	為配合行政院開發基金及中美基金撥交資金予該公司，辦

		理民營事業設備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等，實際舉借數較預算增加之數。
(五)長期債務之償還	8,606	為應借款人償還該公司辦理行政院開發基金及中美基金撥交資金之民營事業設備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等，實際償還數較預算增加之數。
(六)待整理資產	259,305	九十年度奉准概括承受三家農會信用部資產，包括土地 5,786 萬 8,000 元、房屋及建築 7,134 萬 5,000 元、機械及設備 3,235 萬 7,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953 萬 1,000 元、什項設備 6,133 萬 1,000 元，及資金轉投資 2,687 萬 3,000 元等，因尚未清理完畢暫列待整理資產科目，俟清理完畢後，除無營業價值部分將予以出售外，其餘將歸入適當之資產科目。